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文件

校教研[2017]59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科研及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科室：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科研及竞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以教科研促教学、以竞赛树品牌、以激励机制建设助推学校发展，规范学校教科研及竞赛奖励，学校研究决定对现行的《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科研与学术活动奖励办法》（校办〔2007〕13号）和《关于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校教研〔2010〕3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科研及竞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17年7月11日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科研及竞赛奖励办法

为完善学校奖励制度，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科研及竞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项教科研及各种教育教学竞赛活动，依据《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教研与学术活动奖励办法》（校办〔2007〕13号）和《关于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校教研〔2010〕38号），结合学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以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名义取得的教科研及竞赛成果，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发表教科研论文、编审教材、课题研究获奖、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获奖等。学校主要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结合的形式进行奖励。物质奖励主要是根据标准发放一定数额的奖金，精神奖励主要是颁发奖励证书，同时在职称评审、考核晋级、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加分或优先。

一、教科研奖励

1、教科研论文

在具有CN刊号的刊物发表教科研论文每篇奖励300元，内刊上（有内刊准印证号）发表教科研论文每篇奖励100元。

凡第一单位不署名安徽工程技术学校者不予奖励，不是第一作者不予奖励。同一篇论文或相近论文在多处发表或参赛，只享受一次奖励。

承担学校批准的教科研项目所发表论文除按照上述标准奖励外，学校报销版面费。

2、教材

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材编审工作，完成编审任务并公开发行，国家正式书号。主编或主审每门奖励4000元，副主编或副主审每门奖励3000元，参编每门奖励1500元。

承担出版社组织的教材编审工作，完成编审任务并公开发行，国家正式书号。主编或主审每门奖励2000元，副主编或副主审每门奖励1250元，参编每门奖励1000元。

学校组织编写的校本教材，经学校审核通过，按课程为单位给予奖励，每门奖励2000元。

编审教材，教材中需显示参与编审者工作单位为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参编需指明所编写章节，否则不予奖励。

3、课题研究

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获课题研究一等奖者（含合作者）奖励1000元；获二等奖者奖励800元；获三等奖者奖励600元；获优秀奖奖励400元。

参加省级课题研究获课题研究一等奖者（含合作者）奖励800元；获二等奖者奖励600元；获三等奖者奖励400元；获优秀奖奖励200元。

参加市级课题研究获课题研究一等奖者（含合作者）奖励600元；获二等奖者奖励400元；获三等奖者奖励200元；获优秀奖奖励100元。

参加校级课题研究获课题研究一等奖者（含合作者）奖励 200 元；获二等奖者奖励 150 元；获三等奖者奖励 100 元；获优秀奖奖励 50 元。

相同相近课题，按最高级别奖励。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4、精品课程

完成精品课程并验收通过的，按课程为单位给予奖励，省级一门奖励 5000 元，市级一门奖励 3000 元，校级一门奖励 2000 元。

同一精品课程，按最高级别奖励。

5、技术研究

学校同意，参与并完成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获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3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获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项奖励 5000 元。参与人工作单位需署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否则不予奖励。

完成创新或发明专利且专利所有权人包含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每项奖励 500 元；专利权人工作单位署名为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每项奖励 200 元；专利权人只能享受其中一种奖励。

二、竞赛奖励

1、教学业务类

教学业务类竞赛指的是“三优”评选、论文评比、“创新杯”说课、信息化教学大赛等。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国赛一等奖，5000 元，国赛二等奖 4000 元，国赛三等奖 3000 元；省赛一等奖 2000 元，省赛二等奖 1500 元，省赛三等奖 1000 元；市赛一等奖 1000 元，市赛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300 元。

“创新杯”说课大赛，国赛一等奖 500 元，国赛二等奖 400 元，国赛三等奖 300 元。

在省级教育系统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如省“三优”评选、“创新杯”说课大赛、职教论坛论文评比等）中获奖，一等奖奖励 3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 元，优秀奖奖励 50 元。

在市级教育系统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如论文、学术交流）中获奖，一等奖奖励 200 元；二等奖奖励 150 元；三等奖奖励 100 元，优秀奖奖励 50 元。

在学校组织的论文、说课比赛、课件比赛中获奖，一等奖 200 元，二等奖 150 元，三等奖 100 元，优秀奖奖励 50 元。

同一作品或具有推荐性质的逐级竞赛，按最高奖励金额标准奖励。

2、技能竞赛

技能竞赛指与省市级竞赛接轨的赛项。学校组织的赛项，不选拔参与市级及以上赛项的如：汉字录入，汉字听写，文字编辑等不属于竞赛奖励范畴。奖励含教师辅导学生获奖或本人参赛获奖。

（1）校级竞赛

竞赛项目按技能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按参赛人数的10%设一等奖，20%设二等奖，30%设三等奖，参赛人数较多的项目总获奖名额不超过10人。

一等奖奖励 3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 元。

教师辅导学生较多，每项竞赛每位指导教师至多取 4 名最好成绩给予奖励。参赛人数较少、指导教师单一的项目，指导教师不享受相应奖励，学校给予每项 300 元的竞赛辅导费。给予奖励的项目，指导教师无辅导费。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按各班级报名人数及获奖情况，大赛组委会评选出 2—3 个优秀组织奖，每个给予 100 元奖励并颁发奖状。

（2）市级竞赛

个人项目：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团体项目：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600 元。

市级竞赛按项目奖励。署名的指导教师，完成比赛，学校给予每人 300 元的竞赛辅导费。

（3）省级竞赛

个人项目：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团体项目：一等奖 2400 元，二等奖 1800 元，三等奖 1200 元。

省级竞赛按项目奖励。署名的指导教师，完成比赛，学校给予每人 500 元的竞赛辅导费。

（4）国家级竞赛

个人项目：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团体项目：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国家级竞赛按项目奖励。署名的指导教师，完成比赛，学校给予每人 800 元的竞赛辅导费。

（5）相关说明

教师辅导学生在不同级别中获奖，奖励可累计。不同时段辅导，不同级别获奖，辅导费可累计。同一时段或接近同一时段辅导，学生在不同大赛中获奖，辅导费按最高奖给予奖励，不累计。

学生在各级竞赛中获奖，按项目奖励，个人项目按原文件执行，团体项目按个人项目奖励标准的 1.2 倍执行，相关参训补助按原标准执行。

3、文明风采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文明风采”活动获奖，以作品为单位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300 元；省

级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市级一等奖 100 元，二等奖 80 元，三等奖 60 元；获得校级推荐资格作品，每件奖励 50 元。

同一作品参加各级竞赛，按最高奖励金额标准奖励，不累计。

三、奖励审定及管理

1、教科研成果由学校教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审定，每年 12 月审定奖励一次。

2、教科研成果及竞赛成绩，作证材料应齐备，复印件由教研室收集并查看原件。

3、所有获得学校奖励的成果，均是学校取得的成绩，将作为学校评估、项目申报、宣传等材料无偿使用。

4、因各种原因延误而没有及时受理的奖励，可在下一年度补报。如遇政策调整，按上一年度奖励标准执行。

5、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6、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